

法律草擬比賽 2023

冠軍

陳鐘宇

題目二：殺人罪行

建議法案 —— 中文文本

《公司誤殺條例》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一項名為公司誤殺的罪行，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公司誤殺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公告令(publicity order) 指根據第 9 條作出的命令；

安全及健康成文法則(safety and health enactment) 指任何關乎安全及健康的成文法則，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合夥(partnership) 指——

- (a) 《合夥條例》(第 38 章)所指的合夥；
- (b)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 37 章)所註冊的合夥；或
- (c) 與第(a)段或第(b)段所提述的機構具有類似特徵，且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機構；

糾正令(remedial order)指根據第 7 條作出的命令；

法團(corporation) 包括在香港以內或以外成立的法團；

相關謹慎責任(relevant duty of care)具有第 5 條所給予的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senior management)指在——

- (a) 決定如何管理或組織某機構全部或部分活動；或
- (b) 實際管理或組織該等活動
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

僱員(employee) 指——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 條所提述的僱員；
- (b)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2 條所提述的學徒；或
- (c) 第 16 條所提述的人士；

機構(organisation) 指 ——

- (a) 法團；
- (b) 屬於僱主的合夥、職工會、或僱主組織；或
- (c) 附表 1 所列明的政府部門或其他任何公共主管當局；

職工會(trade union) 具有《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嚴重違反(gross breach) 具有第 6 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如導致死亡的嚴重違反發生在香港，則本條例適用。

第 2 部

公司誤殺

4. 公司誤殺¹

- (1) 如任何機構管理或組織其活動的方式——
 - (a) 導致任何人死亡；且
 - (b) 構成對該機構對該人所負有的相關謹慎責任的嚴重違反，上述機構即屬犯罪。
- (2) 任何機構只有在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或組織其活動的方式是第 (1) 款所提述的違反的重要因素時，才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
- (3) 任何機構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 (4) 第(1)款所訂罪行只可在原訟法庭提起公訴。
- (5) 本條例實施後，普通法中嚴重疏忽誤殺罪適用於法團的規則予以廢除。
- (6) 第 (5) 款並不影響普通法中嚴重疏忽誤殺罪對本條例實施前行為的適用。

5. 何謂相關謹慎責任²

- (1) 相關謹慎責任指任何機構因與疏忽有關的法律而負有的以下責任——
 - (a) 對為其工作或提供服務的僱員或其他人負有的責任；
 - (b) 作為處所佔用人而負有的責任；
 - (c) 與下述事項相關的責任——
 - (i) 該機構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不論是否為代價而提供)，
 - (ii) 該機構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
 - (iii) 該機構以商業方式從事的任何其他活動，或
 - (iv) 該機構使用或管有的任何設備、車輛或其他物品；
 - (d) 對被羈留者或囚犯負有的責任。
- (2) 第(1)款所提述的責任包括原本因普通法規則而負有，但現時全部或部分受成文法則規限的責任。
- (3) 為施行本條例，某一組織是否對某一個人負有相關謹慎責任，為法律問題。
- (4) 為施行本條例，無須考慮——
 - (a) 如一人(前者)與另一人(後者)共同從事非法行動，其效果是令前者無須對後者負有謹慎責任的普通法規則；

¹ 比照 2007 c. 19 s. 1 U.K.；

² 比照 2007 c. 19 s. 2 U.K.；

- (b) 如某人承擔傷害風險，其效果是無須向該人負有謹慎責任的規則。
- (5) 本條受第 3 部所規限。
- (6)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訂立任何新的謹慎責任。
- (7) 在本條中——
- 囚犯**(prisoner) 具有《囚犯條例》(第 234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建築工程**(construction work) 具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被羈留者**(detainee) 指被執法機構逮捕、羈留或在執法部門羈押下的人；
- 執法部門**(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指——
- (a) 警隊；
- (b) 由《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
- (c) 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 第 3 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
- (d) 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
- (e) 懲教署；或
- (f) 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
- 與疏忽有關的法律**(the law of negligence) 包括《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 314 章)。

6. 何謂嚴重違反³

- (1) 如構成違反相關謹慎責任的作為遠低於該機構在該等情況下可合理預期的水平，該機構即屬嚴重違反。
- (2) 在斷定是否構成嚴重違反時，陪審團——
- (a) 須考慮證據是否顯示該組織是否未能遵守(**不遵守**)任何與該指稱的違反有關的安全及健康成文法則，如有的話——
- (i) 該不遵守的嚴重程度；及
- (ii) 該不遵守造成的死亡風險。
- (b) 可考慮——
- (i) 證據顯示該機構內的態度、政策、制度或公認的做法在何等程度上促致了第(a)段中所提述的不遵守，或造成了對不遵守的容忍；及
- (ii) 與指稱的違反有關的任何安全及健康指引。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陪審團仍可考慮他們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³ 比照 2007 c. 19 ss. 1(4)(b) & 8 U.K. ;

(4) 在本條中 ——

安全及健康指引(safety and health guidance) 指任何涉及安全及健康事宜，且由負責執行安全及健康成文法則的有關當局所訂定或發布的任何守則、指引、手冊或類似刊物。

7. 檢控須徵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根據本條例提出檢控前，須徵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

8. 作出糾正令的權力⁴

(1) 如法庭裁定任何機構犯第 4 條所訂罪行，則該法庭可作出命令(**糾正令**)，要求該機構採取措施，對下述事宜進行糾正——

(a) 導致死亡的嚴重違反；

(b) 法庭認為是由該指稱的違反所造成，且是導致死亡原因之一的任何事宜；或

(c) 法庭認為是由該指稱的違反所體現出，且與安全和健康事宜有關的該組織在政策、制度或做法上的任何不足之處。

(2) 糾正令只可在控方申請下作出，且該申請須指明建議命令的條款。

(3) 法庭須先考慮控方及機構代表就建議命令所作的任何陳述和提出的任何證據，再作出載有合適條款的糾正令，而不論該等條款是否由控方所建議。

(4) 在申請糾正令前，控方須考慮該指稱的違反的性質，諮詢其認為合適的(如有的話)負責執行安全及健康成文法則的任何當局(**有關當局**)。

(5) 糾正令——

(a) 須為採取第(1)款所提述的措施指明一個期限(**指明期限**)；

(b) 可要求該機構在指明期限內向有關當局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經採取有關措施。

(6) 法庭可應控方申請，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指明期限(或經已延長的指明期限)，而申請須在指明期限(或經已延長的指明期限)內作出。

(7) 任何組織如未能遵循糾正令，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9. 作出公告令的權力⁵

(1) 如法庭裁定任何機構犯第 4 條所訂罪行，則該法庭可作出命令(**公告令**)，要求該機構以指明方式公告以下事項——

(a) 該機構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事實；

⁴ 比照 2007 c. 19 s. 9 U.K.；

⁵ 比照 2007 c. 19 s. 10 U.K.；

- (b) 該罪行的指明詳情；
 - (c) 處以罰款的金額；及
 - (d) 糾正令的條文(如有的話)。
- (2) 在考慮建議命令的條款時，法庭須——
- (a) 查明任何其認為恰當的(如有的話)負責執行安全及健康成文法則的任何當局(**有關當局**)的觀點，及
 - (b) 考慮控方及機構代表所作的任何陳述。
- (3) 公告令——
- (a) 須為遵從第(1)款所提述的要求(**有關要求**)指明一個期限(**指明期限**)；
 - (b) 可要求該組織在指明期限內向有關當局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經遵守有關要求。
- (4) 任何組織如未能遵循公告令，即屬犯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

第 3 部

相關謹慎責任的例外

10. 公共政策決定、完全屬公共性質的職能和法定調查⁶

- (1) 任何關乎公共主管當局在作出公共政策決定(包括公共資源的分配或衡量對立的公共利益)時所負有的謹慎責任，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 (2) 除非符合第 5 條第(1)款第(a)，(b)或(d)段的描述，任何在行使完全屬公共性質的職能時所負有的謹慎責任，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 (3) 除非符合第 5 條第(1)款第(a)或(d)段的描述，任何關乎公共主管當局在行使法定職能過程中進行的調查而負有的謹慎責任，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 (4) 在本條中——

完全屬公共性質的職能 (exclusively public function) 指屬於特區政府特權的職能，或因其屬性，屬於只能由——

- (a) 實施某特權，或
- (b) 根據或基於任何成文法則

所獲賦予的權限而可行使的職能；

法定職能 (statutory function) 指根據或基於任何成文法則或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而獲賦予的權力、職責或須採取的行動。

11. 公共秩序和執法⁷

- (1) 公共主管當局所負有的謹慎責任如關乎——
 - (a) 第(3)款所提述的行動(**該等行動**)，
 - (c) 為準備或直接支援該等行動的而採取的活動，或
 - (d) 屬危險性質或以危險方式進行的訓練，且是為提升或保持公共主管當局官員或僱員的效能，而須進行或須以該等方式進行，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 (2) 除非符合第 5 條第(1)款第(a)，(b)或(d)段的描述，任何關乎公共主管當局的其他執法活動而負有的謹慎責任，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 (3) 任何行動，如——
 - (a) 是為應對恐怖活動或嚴重公眾秩序混亂，
 - (b) 涉及採取執法行動，且
 - (c) 在行動中，執法人員遭受攻擊，或面臨攻擊的威脅或暴力抵抗，則本條適用。

⁶ 比照 2007 c. 19 s. 3 U.K.；

⁷ 比照 2007 c. 19 s. 5 U.K.；

12. 緊急情況及醫護服務⁸

(1) 除非符合第 5 條第(1)款第(a)或(b)段的描述，任何第(2)款所提述的機構(**指明機構**)就如何應對緊急情況而負有的謹慎責任，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2) 指明機構指——

(a) 消防處；

(b) 由《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第 3 條招募和維持的醫療輔助隊；

(c) 由《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第 1164 章)第 3 條成立的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d) 任何其他——

(i) 依據與第(a)，(b)或(c)段提及的組織訂立的安排，或

(ii) (如非根據該等安排)屬非商業性質且為應對緊急情況提供服務的機構。

(e) 醫院；

(f) 依據與醫院訂立的安排，或應醫院要求，而提供救護車服務的機構；

(g) 依據與醫院訂立的安排，為器官、血液、設備或人員提供運輸服務的機構；

(h) 提供救援服務的機構。

(3) 為施第(1)款，某機構如何應對緊急情況並不包括——

(a) 醫學治療如何施行；或

(b) 醫療決定如何作出。

(4) 除非符合第 5 條第(1)款第(a)或(b)段的描述，任何關乎在緊急情況下在海上施行(或準備施行)救援行動所負有的謹慎責任，均非相關謹慎責任。

(5) 在本條中——

緊急情況(emergency circumstances) 指現時或迫切且——

(a) 正在或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嚴重傷害的惡化的情況，

(b) 可能造成某人的死亡的情況，或

(c) 被合理地認為屬於第(a)或(b)段所提述的情況；

醫院(hospital) 指—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2 條所提述的公立醫院，或

(b) 任何符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定義的處所；

醫學治療(medical treatment) 包括任何醫學治療或性質近似的程序；

⁸ 比照 2007 c. 19 s. 6 U.K. ;

醫療決定(medical decision) 指關於實施醫學治療的決定，但不包括各人接受醫學治療次序的決定；

嚴重傷害(serious harm) 指 ——

- (a) 對某人造成嚴重傷害或疾病；
 - (b) 對環境造成嚴重傷害(包括植物和動物的生命和健康)；
 - (c) 對建築物或其他財產造成嚴重傷害；
-

第 4 部

補充條文

13. 個人不承擔責任⁹

- (1) 任何個人協助、教唆、促致或慫使某機構犯第 4 條所訂罪行，並非犯罪。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排除任何個人在普通法或其他成文法則下的責任。

14. 對非法團機構的適用¹⁰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若針對並非法團的機構(**非法團機構**)提出本條例下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任何關乎刑事法律程序的成文法則對該非法團機構均適用，猶如該機構是法團一樣。
- (2) 律政司司長可就適用於非法團機構的刑事法律程序制定規則。

15. 對合夥的適用¹¹

- (1) 針對合夥提出本條例下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應以該合夥名義提出，而非其成員。
- (2) 如合夥被定本條例下的罪行而被罰款，罰款須從該合夥的資金中支付。

16. 部分類別的人被視為僱員¹²

為施行本條例——

- (1) 由特區政府為某部門而聘用的人，被視為是該部門的僱員。
- (2) 警隊成員被視為是警隊的僱員。
- (3) 香港輔助警察隊成員被視為是香港警察輔助隊的僱員。
- (4)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40 條所委任的特務警察，在以特務警察身份行事時，被視為是警隊的僱員。

⁹ 比照 2007 c. 19 s. 18 U.K. ;

¹⁰ 比照 2007 c. 19 s. 15 U.K. ;

¹¹ 比照 2007 c. 19 s. 14 U.K. ;

¹² 比照 2007 c. 19 ss. 11(3) & 13(3) U.K. ;

附表 1¹³

政府部門等

[s.2]

¹³ 請同時參考英文版本的註腳。